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葉淑芬(即許森旺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柒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7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許森旺所有，許森旺於113月2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聲請人及子女許如葳、許延碩等3人，上開法定繼承人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系爭股票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由聲請人取得；聲請人因系爭股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24日公告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之公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查調司法院院網站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(本院卷第29、31頁)無誤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24日屆滿，
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26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2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3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4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5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6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7	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股票	1	1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榮志